

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是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，能够客观、独立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审计，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也是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年度审计费用符合市场定价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我们同意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二、关于出售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次交易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，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，以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安排。

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高文进 陈妙财 陈旋旋

2023 年 10 月 11 日